

教育部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

101 學年「修辭與國語文教學」研討會徵文辦法

壹、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華文化教育學會

貳、活動目標

- 一、推動當今重要教育政策，掌握教育政策與教育現場連結之教學脈動。
- 二、提升教師之語文教學與修辭教學知能，激勵教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
- 三、增進教師結合教學理論與實務，期使教師分享教學技巧達觀摩之效。

參、徵稿主題

- 一、高中、國中、國小修辭教學策略與方法。
- 二、修辭教學在閱讀理解之應用。
- 三、國語文有效教學之策略與方法。
- 四、國語文多元評量教學理論與實務。
- 五、國語文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肆、參與對象與人數

一、參與對象

- 1 國中小教師具國語文教學輔導經驗者。
- 2 各縣市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
- 3 實際參與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教師、教授。
- 4 教育部長官、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二、參與人數：約200人

壹、徵文期程與方式

一、徵文期程：

- (一) 徵文日期：即日起至102年03月31日（日）。以郵戳為憑。
- (二) 初審日期：102年04月10日（三）。
- (三) 文稿(電子檔)修訂寄回日期：102年04月28日（日）前，逾時視為棄權。
- (四) 論文發表錄取公告：102年05月01日（三）。

二、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請於投稿期間請隨時參閱「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國語文領域輔導諮詢網」(<http://chinese.ntue.edu.tw/>)之公告文件、訊息。
- (二) 請將論文紙本與相關附件於徵文截止日前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孫劍秋 教授 收

(三) 請同時將論文電子檔於徵文截止日前寄至a0935910237@gmail.com

(四) 詢問資訊：孫劍秋教授、莊幸諺助理，電話 02-27321104#55437 #55430

三、研討會日期：

102年06月07日 (五)

四、研討會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柒、相關附件：

1. 101學年度「修辭與國語文教學」研討會投稿報名表
2. 出版同意書(共同作者皆須分別填寫)
3. 論文格式

【附件一】

教育部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
101學年度「修辭與國語文教學」研討會投稿報名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論文名稱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M)	(O) (H) (M)	(O) (H) (M)
e-mail			

【附件二】

101 學年度「修辭與國語文教學」研討會

【 出版同意書 】

編號：

作者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0) (H) (M)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論文名稱					
授權同意書	1、 本作品以投稿者為著作人，於確定錄取出版時，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教育部，錄取作品教育部並保有修改權。 2、 稿費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支付每千字580元，惟論文支付最高上限為10,000字；教學示例支付最高上限為6,000字。 3、 授權人同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置電子資料庫，透過網頁網路傳送方式，提供讀者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影印及引用，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論文格式 】

為便利編輯作業，謹訂撰稿格式如下：

一、來稿須未經發表及未出版者（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論文（含附錄、附圖）以6000字至12000字，或A4文稿8至20張為限。

二、來稿文白不拘，為方便刊印，請以電腦打字，並用「word」文書處理系統，以中文橫式書寫，字型大小為內文12級，註腳10級，來稿請附A4列印稿及電子檔CD光碟乙份。

三、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甲……等序號表示。

四、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五、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一）書名、期刊名、報紙名、劇本名為《》；論文篇名、詩篇名為〈〉，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用「」。

（二）書名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作《書名·篇名》，書名及篇名均用全稱。

（三）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豳風·七月》。

（四）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如無法斜體處理時，請在書名下畫線：篇名則採用“ ”。

六、引文中之引文請用『』號。引文中句號（。）放在後引號之前，但逗號（，）請放在後引號之後。獨立引文每行均低三格。

七、文內數字之表示方法：

（一）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12,350冊；但千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以國字表示之。如：二億三千萬。

（二）不完整之餘數、約數請採用國字。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

（三）屆、次、項等請採用國字，如：第二屆、第五次、三項決議。

（四）年、月、日，包括中國歷代年號，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康熙56年，民國88年，西元1999年，3月份等。

（五）部、冊、卷、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

八、本論文集採隨文當頁附註，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採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註解出處相同時，寫「同註幾」即可，頁數不同時則寫：「同註幾，頁幾。」唯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

九、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

引述之著作者姓名、書名或篇名、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等，其格式如下：

（一） 所引為著作者：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02。

王叔珉：〈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二） 所引為譯文者：

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杜維運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92。